证券代码：300301　　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84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迪初先生（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聂卫先生（董事）、李映红女士、李细初先生、聂向红女士提交的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》。详情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中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我们承诺即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迪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1,949,5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31%；公司董事聂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6,057,2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03%；李映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,265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31%；李细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6,9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3%；聂向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6,9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3%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